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投资收益,减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益。这里调减或调增投资损益和财务费用,都是类别调整,不同于前述的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之间的调整,所以直接调整当期发生的投资损益和财务费用,而不管是否收到或支付现金。

(4)不属于净利润构成要素、但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项目

这里所指的主要是增值税因素。增值税是价外税,但是构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所以应当调整当期实际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退回增值税等与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和实际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等之间的差额,形成增值税项目的现金流量净额。如果是正数,则是净流入,应当加上;如果是负数,则是净流出,应当减去。

当然,企业也可以取消补充资料中的“增值税增加净额(减:减少)”项目,增值税有关内容分别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项目反映。

六、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

现金流量表会计准则推荐了工作底稿法和T形账户法两种编表方法。作为编制现金流量表的这两种方法,其基本原理是一样的,即,都是以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为基础,按照复式记账原理,将企业会计数据从权责发生制转换为收付实现制,据以编制现金流量表。根据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的内在联系,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转换到现金流量表,可以视为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方法,不排除其他可行方法。企业可以根据本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现金流量规模、会计基础工作情况,选定适当的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

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采用电子计算机记账,在计算机程序中设定现金流量表编制程序,利用计算机编制现金流量表,将大大节省编表工作量。

责任编辑 袁庚

艺术·魔术·骗

张连起

1+1=2 是科学,盖因答案唯一也。会计则不然。

会计是一门艺术。对于这门古老的学问,难已计数的专家、学者曾乐此不疲地探讨会计诸要素及合理的会计处理方法。尽管有关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论著汗牛充栋,然言人人殊,迄今未有定论。譬如存货计价,是先进先出、加权平均抑或是后进先出,何者最为恰当?坏账准备,是直接转销法还是备抵法,提取额是多是少?折旧政策,是采用平均年限法、双倍余额递减法抑或是年数总和法,折旧率是高是低?信息披露,是接受强制披露,还是自愿披露?等等,面临如此多的选择,会计难道不是艺术么?

“艺术论”的核心在于对会计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公允表达,即作为最终产品的会计报表应能支持信息使用者完成“解读”过程而不致扭曲。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并非一成不变,恰当的变更实际是准则范围内的创新。但艺术的天空毕竟存在“方圆”,越过本应有的“度”,便成了魔术,甚或成了骗。

魔术的特征是“巧用”会计政策,实施利润操纵,以偏代正,以假乱真,该摊提的费用递延至以后期间;下期才能实现的销售收入提前至本期确认;假借资产重组之名行“报表重组”之实;资产置换演变成“豆腐换肉”;任巨额潜亏长时间挂账,展示“浮肿”;关联交易黑箱作业,其披露“犹抱琵琶半遮面”;盈利预测一片光明,到头来“凄凄不似向前声”……一言以蔽之:阳光下的黑暗!

“公允性”与“完整性”失去,剩下的只有错觉。财务报告不再反映客观的业绩,只是投射管理层的愿望。呜呼!

可怜了投资者——因“信息不对称”而茫然的“散户”们!当利润操纵者实现了“目标值”暗自称幸时,投资者尚“不明底里”,即使造假者“东窗事发”,投资者也只有抱怨“欺诈猛于虎”的份儿。但愿人们能够于《证券法》实施后维护权利,伸张正义。

总是想起与会计信息失真相关的那些同仁,是利益驱动下的舍身投入,还是内外压力下的通同作弊?有一句古老的谚语事先为造假行为准备着: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琼民源”案和“红光实业”案以严重的虚假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上演了一出“魔术游戏”,但一不小心“演砸了”!——有关当事人均受到惩处,种下了“心中永远的痛”。

艺术是智者的“通行证”,魔术是骗家的“墓志铭”。

诚实与正直乃会计人的生存方式。